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UBS優質全權委託計劃 -
全球浮動利率委託計劃及發達市場投資級委託計劃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 UBS AG 提供的 UBS 優質全權委託計劃（UBS Manage Premium）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進行以下認購（統稱「UBS 認購事項」）：

- (i) 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認購 UBS 優質全權委託計劃 - 全球浮動利率（美元）委託計劃（「全球浮動利率委託計劃」），金額為 30.0 百萬美元；
- (ii) 於 2026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向全球浮動利率委託進一步認購 60.0 百萬美元，使全球浮動利率委託計劃項下的認購總額增至 90.0 百萬美元；及
- (iii) 於 2026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認購 UBS 優質全權委託計劃 - 發達市場投資級（美元）委託計劃（「發達市場投資級委託計劃」），金額為 25.0 百萬美元。

UBS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UBS 優質全權委託計劃 - 全球浮動利率（美元）

認購日期：	2026年9月24日及2026年10月5日
投資經理：	UBS AG
分銷商：	UBS AG
本金：	90,000,000.00美元

產品期限：	無固定年期。該計劃為開放式，可隨時贖回。
產品種類：	UBS優質全權委託計劃下的單一債券投資組合，直接投資於投資級浮動利率票據(浮動利率票據)。
投資目標：	實現資本保值，並取得高於現行美元現金利率的收益。
基準指數：	富時3個月美元歐洲貨幣存款指數(FTSE USD Euro Deposits 3M Index)
目標績效：	該產品旨在取得高於美元現金利率的回報，並以基準指數衡量其表現。
投資範圍：	該產品為主動管理的全權委託，100%投資於以強勢貨幣計值的投資級浮動利率票據，並以美元為參考貨幣。其主要投資於全球金融機構及高評級企業發行的債券。投資組合一般持有約40至50隻債券，按國家、行業及發行人分散投資，其利率久期在結構上極短。倘一隻債券獲對其作出評級的大部分評級機構評為BBB- (標普 / 惠譽) / Baa3 (穆迪) 或以上，或 (如未獲評級) 根據UBS的內部信貸評估，則被視為投資級債券。
最短持有期：	無。並無禁售期，亦無任何贖回限制。
贖回機制：	本公司可隨時贖回該投資。贖回所得款項透過按當時市價出售相關債券變現。就全數贖回而言，預期將於T+4個營業日內完成交收，惟須視乎市況而定。UBS不會收取任何贖回費用。

UBS優質全權委託計劃 - 發達市場投資級 (美元)

認購日期：	2026年10月5日
投資經理：	UBS AG
分銷商：	UBS AG
本金：	50,000,000.00美元
產品期限：	無固定年期。該委託為開放式，可隨時贖回。
產品種類：	UBS優質全權委託計劃下的單一債券投資組合，直接投資於主要由發達市場發行人發行的投資級債券。
投資目標：	透過分散投資的投資級債券組合，長期取得可持續的總回報，同時於不同市場週期中管理風險。
基準指數：	50%彭博美國中期企業債券指數 / 50%彭博美國中期綜合債券指數
目標績效：	該產品旨在長期取得可持續的總回報，並以基準指數衡量其表現。

投資範圍：	該產品為主動管理的全權委託，主要投資於以強勢貨幣計值並由發達市場發行人發行的投資級債券，並以美元為參考貨幣。投資組合一般持有約40至50隻債券，按國家、行業及發行人分散投資。投資組合的久期維持在基準指數久期的+1 / -2年範圍內。債券乃根據「由上而下」的宏觀觀點及「由下而上」的證券分析甄選，而國家權重須受內部風險限額規限。倘一隻債券獲對其作出評級的大部分評級機構評為BBB- (標普 / 惠譽) / Baa3 (穆迪) 或以上，或 (如未獲評級) 根據UBS的內部信貸評估，則被視為投資級債券。
最短持有期：	無。並無禁售期，亦無任何贖回限制。
贖回機制：	本公司可隨時贖回該投資。贖回所得款項透過按當時市價出售相關債券變現。就全數贖回而言，預期將於T+4個營業日內完成交收，惟須視乎市況而定。UBS不會收取任何贖回費用。

代價基準

UBS 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按本公司與 UBS AG 經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本公司當時可作庫務管理用途的盈餘現金；(ii)UBS 認購事項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ii)現行市場利率。

UBS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全球浮動利率委託計劃及發達市場投資級委託計劃均屬中低風險性質，且流動性良好。本公司進行 UBS 認購事項乃作庫務管理用途，旨在盡量提高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現金的回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19 日及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公告所披露）（「可轉債券發行」）。本集團預期，UBS 認購事項將可取得優於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現行存款收益，同時為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提供靈活性。有關投資將受到密切監察，並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 UBS 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 UBS 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動用餘下閒置所得款項的計劃及預期時間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5 日有關根據完成一般授權完成發行 5,500,000,000 港元於 2027 年到期的 0.75%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完成公告」）所披露，可轉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439 百萬港元，擬用於為海外黃金礦業資產的戰略收購提供資金。

在將可轉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擬定用途前，該等閒置所得款項可以現金形式持有及 / 或存放於短期計息存款，或投資於持牌商業銀行及 / 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提供的低風險短期投資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基金、收益基金及結構性票據。於挑選任何該等產品時，本公司將確保其一般贖回及交收週期於預期需要動用相關所得款項之前完結。本公司不會將任何合理預期於根據適用的一般贖回條款完成贖回及交收前即需動用的款項作出投資。

完成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動用時間表概無變動。

董事會對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的評估

經考慮 UBS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尤其是全球浮動利率委託計劃及發達市場投資級委託計劃均可於任何營業日贖回而毋須最短通知期，且預期按 T+4 基準交收，董事會認為相關委託具高度流動性，原因為根據其一般贖回條款，絕大部分投資金額可於四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且毋須支付任何重大贖回費用或罰款。因此，該等投資可用於應付於相對短時間內產生的資金需求。

有關雙方資訊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9），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UBS AG

UBS AG 為 UBS Group AG（紐約證券交易所：UBS；瑞士證券交易所：UBSG）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UBS AG 為一間總部位於瑞士蘇黎世及巴塞爾的全球領先金融機構，提供環球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投資銀行等服務。UBS AG 為私人、機構及企業客戶以及瑞士境內的零售客戶提供服務，並在全球所有主要金融中心（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設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UBS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UBS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將發行可轉換債券所籌集之部分閒置資金用於庫務管理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之淨款項約為 5,439 百萬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根據發行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表，本集團預計短期內不會動用大量資金，且發行所得款項中的大部分將閒置不用。

為提高閒置發行所得款項的運用率及效率，本公司可將部分閒置發行所得款項用於認購由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短期理財產品，藉此增加本公司的整體收入，同時確保發行所得款項的預定用途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或限制。本公司將持續評估發行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王國標先生、王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和王昕先生。